

# 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娄市监通〔2021〕3号

## 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告

为有效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及时清理不应当前工作需要的规范性文件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和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对 2020 年 8 月以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与评估，现将清理结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确认《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娄市监〔2019〕36号）继续有效。

二、对《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程序暂行规定》（娄工商发〔2016〕99号）作出修改，并重新公布：将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”、“工商行政管理局”修改为

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、“市场监督管理局”。

三、对《关于印发《娄底市药品经营零售企业“多证合一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娄食药监发〔2018〕46号）作出修改，并确认继续有效：将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”、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局”、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有效期与本通告发布前连续计算；修改后重新公布的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。

特此通告。

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25日

